

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专家）：

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以下称省网安协会）是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单位，受广东省科技厅委托，负责广东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域（行业）申报广东省科技奖提名推荐工作。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20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2020 年度广东省科技奖提名工作已全面启动，为规范提名工作，保证提名质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省网安协会成立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省科技奖提名的相关工作。提名工作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地址在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26-1 号广东亚洲国际酒店写字楼 19 层。请我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域有意向申报 2020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人选/组织与提名办公室联系。

二、请我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域的各单位、专家认真遴选项目，积极申报 2020 年度省科技奖。根据省科技奖的奖种设置，建议重点申报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合作奖。

三、申请提名的项目（人选/组织）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突出贡献奖：提名在我省长期从事自主创新工作，为建设

科技创新强省做出重大贡献的科学家，其工作单位应在广东省内。

2. 自然科学奖：提名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并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其成果仅限在国内立项。要求必须提交公开发表的论文或专著，并且公开发表时间应为 2 年以上（即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发表）。每位完成人必须是代表性论文或专著的作者。

3. 技术发明奖：提名在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方法、材料及其系统等取得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并且成果的核心技术必须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项目的前 3 位完成人都必须是本项目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授权发明专利发明人少于 3 人时，发明人在提名项目中的排名优先）。

4. 科技进步奖：提名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促进我省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要求必须提交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或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等。

5. 科技合作奖：提名对我省科技事业做出重要贡献，且工作单位在境外（或省外）的个人或注册地在境外（或省外）的组织。

6. 提名者可提名外籍科研人员参加自然科学奖评审。所提名的外籍科研人员应在广东省内连续工作不少于 4 年，每年在广东省内从事科技研发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7. 获省科学技术奖的个人不得连续两年被提名，同一完成人同一年度只能被提名 1 次。2019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获奖人，

无论排名先后，无论奖项类别，均不得作为项目完成人参与 2020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8.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要求所有完成单位都是独立的法人单位，第一完成单位应在广东省内注册。被提名项目必须提供相应的科技成果登记证明。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含基金计划）支持的项目，应当提供结题验收证明。

9. 提名项目所列论文、专著应在国内为主完成，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论文论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 1 的单位）为国外单位的，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所有奖种评审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10. 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要求成果已整体应用 2 年以上（即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已应用）并需按照提名工作手册中有关要求提供应用情况和效果（效益）佐证材料。涉及有行政许可审批要求的，必须提交相应的行业许可批准证明材料（如新药、医疗器械、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电力设备、压力容器、“三废”排放、动物实验等），且获得批准时间达到 2 年以上，即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已获得批准。土木工程整体工程类项目要提交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1. 对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科技成果，不受论文专著公开发表、行政许可审批或整体技术应用“满 2 年以上”的限制，第一完成单位需提供情况说明作为附件。

12. 提名项目（人选/组织）所使用的成果应为非涉密成果且

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主编或副主编）、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专利权人、成果登记以及成果评价中所列的完成人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以及论文署名第一的单位、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成果登记以及成果评价中所列的完成单位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的，必须征得其个人或单位同意。项目第一完成人须亲笔撰写承诺内容、签署承诺函，由相关单位盖章，并将有关知情并同意不参与报奖证明材料存档备查。

13. 已提名的项目不可更改或增减完成人及完成单位，由提名单位发函（或提名专家签字）并经省奖励办同意后，可撤销项目提名。

14. 提名者、被提名项目的完成人应符合科研诚信建设相关要求，自觉遵守评审纪律，对严重失信行为或违背科研伦理的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

四、公示要求

请有意向申报的个人/组织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2020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附件 1）的要求，填写相关表格，提供佐证材料作为附件，提名办公室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告知申请人。符合提名条件的申请人，应由项目各完成单位、各完成人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按照《2020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公示表》的格式（附件 2）进行相应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省网安协会作为提名单位也将在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虽有

异议但已妥善协调处理的项目方可提名。

五、提名填报程序和提名书制作要求

（一）提名填报程序

1. 请拟申报评奖的项目负责人认真阅读《2020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填写《2020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中相对应的奖项提名书（草稿）连同附件，以及代拟提名意见初稿，电子版发送至我协会审查，邮箱：
wlaqkjxh@163.com。

2. 我会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审查，并对照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决定是否需修改或补充材料。审查通过后通知项目负责人。项目填报人和填报人所在单位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然后依次点击“切换区域和部门”—“省科技厅”—“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进行网上填写提名书内容，上传附件证明材料。

尚未注册的项目单位：在“阳光政务平台”，填写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注册等信息。

尚未注册的财务管理员、填报人：“阳光政务平台”中，由项目单位系统管理员创建账号和密码。

3. 各有关单位按照《2020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的要求填写或审核。提名书填写应当真实、可靠、完整，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请严格按照规定字数、页数填报。

4. 在系统填报资料时，提各单位栏勾选“广东省网络安全空间协会”。

5. 经我会最终审核并填写了提名意见后，填报人才能生成正式版的 PDF 格式提名书并下载打印。

6. 书面提名书制作要求：书面提名书包括主件和附件，主件和附件合并用线左侧装订，不得采用胶装，首页无须另加封面。

主件为该项目正式版 PDF 格式的打印件，必须与系统填报内容完全一致，不得再自行修改。完成人必须亲笔签名。

附件可以是扫描打印件或复印件，内容应与系统上传内容一致，不得擅自增加或删减，附件合计不得超过 75 页，超过不予受理，其中《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必须提供原件。

（二）提名书报送。

我会对所提名材料进行审查、汇总和报送。报送材料包括：《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汇总表》1 份（在申报系统中生成打印）、每个项目书面提名书原件 1 份。

六、申报提名时间要求

（一）系统开放时间如下：

1. 受理系统开放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 9:00；
2. 完成单位网络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14 日 17:00；
3. 提名者网络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28 日 17:00；
4. 书面材料送交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 17:00。

(二) 拟请我会提名的项目申报单位请尽早与我会联系, 并将拟申报评奖的提名书草稿连同附件, 以及代拟提名意见初稿, 发至我会邮箱。经我会审查后请尽快在系统中填写, 2020 年 8 月 14 日前必须提交完毕, 我会填写提名意见后请各项目申报单位下载打印, 2020 年 9 月 5 日前正式寄送到我会, 签名盖章后报送省科技厅。

七、联系方式

(一) 广东省网络安全空间协会联系方式

邢工: 15767873565

孙工: 15118870822

电子邮箱: wlaqkjxh@163.com

邮寄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26-1 号广东亚洲国际酒店写字楼 19 层

(二) 省科技厅有关部门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skjt_jlb@gd.gov.cn

(请优先使用电子邮件咨询)

业务咨询: 020-87003709

网络支持:

1. 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020-83163338

2. 广东政务服务网: 12345

受理业务大厅: 020-83163930

受理地点：广州市连新路 171 号省科技信息大楼 1 楼综合业务办理大厅

附件 1：《2020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

附件 2：《2020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公示表》

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2020 年 7 月 6 日